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单位：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山亭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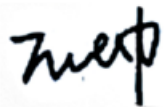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评价期间山亭区卫生健康局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黄 雷、闵 会、张凤泽、徐亚楠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黄 雷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项目总目标	8
(二) 年度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	17

五、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18
（二）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20
（三）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23
（四）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七、存在的问题	29
八、意见建议	3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切实保障山亭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使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精神，山亭区政府安排实施了高龄补贴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全年共计申请资金 13 次，申请预算资金总额 589.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57.15 万元，区级资金 288.5 万元，镇（街道）资金 144.2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59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为落实老年人优惠政策，按照《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补贴标准，为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现金补贴。补贴标准包括：

（1）对 10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津贴，不少于 200 元/人/月；以 100 岁为基数，每增加 1 岁每月再增加 10 元长寿津贴。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2)对城乡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其中, 90-99 岁不少于 60 元/人/月, 80-89 岁不少于 30 元/人/月。所需资金由市、区(市)、乡镇(街道)三级财政按照 25%、50%、25%的比例分别承担。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 全年发放高龄补贴 170648 人次, 实际支出 595.41 万元,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发放 2021 年上半年 48 位百岁老人发放长寿津贴 12.75 万元;

(2) 发放 2021 年 10 个镇街 170600 位 80-99 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金 582.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高龄补贴项目, 切实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让高龄老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1 年全区 16 万人次以上高龄老人的补贴发放, 覆盖率达 100%,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 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批复资金 589.90 万元。

（2）评价范围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和17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委托方审定。

2.评价实施阶段

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移交指定人员。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65 分。其中，决策方面 12 分，过程方面 26 分，产出方面 26.65 分，效益方面 2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方面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方面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6，得分率 92.86%。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评价中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但是制度执行方面有待提高。

3.产出方面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65 分，得分率 88.83%。

高龄补贴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但是没能按时拨付 2021 年百岁老人下半年的长寿津贴，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4.效益方面：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高龄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助推惠老实事工程稳步开展，提升了老年人幸福感，但高龄补助政策调整机制不够健全，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高龄津贴享受对象信息不够精准，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

1.部分高龄津贴享受对象信息不够精准，高龄津贴每月都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的情形。

2.高龄补贴政府公开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存在差异。

（二）高龄津贴拨付不及时，补贴制度执行不严格

百岁老人长寿津贴仅发放至上半年，下半年津贴于 2022 年发放，未按照《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效执行。

（三）政策时效性和适用性不强，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

目前高龄补贴标准依然按照 10 年前的《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文件执行，标准偏低，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不够适应，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高龄津贴动态监管水平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高龄老年人进行入户随访、逐一核实信息，确保受补助对象信息精准无误，提升高龄津贴动态监管水平。

2.对高龄补贴补助对象统计汇总要求准确，确保对外公布数据与实际发放数据的一致性，增加数据的可信度。

（二）提前部署高龄补贴工作，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提前部署高龄补贴工作，及时兑付高龄老人和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同时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核对死亡、新增高龄老年人员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当月发放到位。

（三）适当调整高龄补贴标准，保障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根据山亭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当调整高龄补贴最低标准，设置合理的上浮比例，并将高龄津贴制度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切实改善和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等要求，山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高龄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保障山亭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精神，山亭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预算资金，为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二）项目预算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2021年所有资金请拨单进行了统计，共计申请资金13次，总额589.9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57.15万元，区级资金288.50万元，镇（街道）资金144.25万元。全年实际发放595.41万元，因高龄老人的动态变化，多发放5.51万

元，预算执行率 100.93%。详见表 1。

表 1：2021 年高龄补贴申请资金统计表

资金申请（元）			各级承担资金（元）		
资金分类	申请月份	申请金额	市 25%	区 50%	镇街 25%
高龄补贴	2021 年 1 月	440,000.00	110,000.00	220,000.00	110,000.00
	2021 年 2 月	470,000.00	117,500.00	235,000.00	117,500.00
	2021 年 3 月	48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2021 年 4 月	48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2021 年 5 月	48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2021 年 6 月	500,000.00	125,000.00	250,000.00	125,000.00
	2021 年 7 月	48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2021 年 8 月	490,000.00	122,500.00	245,000.00	122,500.00
	2021 年 9 月	500,000.00	125,000.00	250,000.00	125,000.00
	2021 年 10 月	470,000.00	117,500.00	235,000.00	117,500.00
	2021 年 11 月	48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120,000.00
	2021 年 12 月	500,010.00	125,002.50	250,005.00	125,002.50
	小计	5,770,010.00	1,442,502.50	2,885,005.00	1,442,502.50
长寿津贴	2021 年 7 月	128,980.00	128,980.00	0.00	0.00
总 计		5,898,990.00	1,571,482.50	2,885,005.00	1,442,502.5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文件精神,为80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现金补贴。补贴标准包括:

(1)对10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200元,以100岁为基数,每增加1岁每月再增加10元长寿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2)对城乡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其中,90-99岁人群,不少于60元/人/月;80-89岁人群,不少于30元/人/月。所需资金由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财政按照25%、50%、25%的比例分别承担。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年发放高龄补贴170648人次,实际支出595.41万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发放2021年上半年48位百岁老人长寿津贴12.75万元。发放明细详见表2。

表2:山亭区2021年上半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发放明细表

镇 街	百岁老人人数(人)	长寿津贴发放金额(元)	市级资金(元)
山城街道	9	26,020.00	26,020.00
桑村镇	1	3,120.00	3,120.00
城头镇	5	16,300.00	16,300.00
店子镇	2	5,120.00	5,120.00
冯卯镇	3	6,900.00	6,900.00
水泉镇	5	14,880.00	14,880.00

镇 街	百岁老人人数（人）	长寿津贴发放金额（元）	市级资金（元）
西集镇	10	25,240.00	25,240.00
鳧城镇	1	3,240.00	3,240.00
徐庄镇	9	20,020.00	20,020.00
北庄镇	3	6,640.00	6,640.00
合 计	48	127,480.00	127,480.00

（2）发放 2021 年 80-99 岁老人高龄补贴 582.66 万元、170600 人次。明细详见表 3。

表 3：山亭区 2021 年高龄补贴明细表

乡镇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计	各级承担资金（元）		
															市 25%	区 50%	镇街 25%
山城	高龄人数 （人）	2356	1241	1241	1262	1273	1262	1266	1272	1275	1286	1290	1278	16302	-	-	-
	高岭补贴 （元）	79350	79000	79190	79830	79860	81180	81570	82440	82470	82500	82200	82020	971610	242902.5	485805	242902.5
桑村	高龄人数 （人）	1619	1440	1440	1460	1477	1479	1482	1486	1495	1498	1498	1499	17873	-	-	-
	高岭补贴 （元）	56970	56000	64090	56640	56850	56760	56730	57330	57600	57990	58860	57690	693510	173377.5	346755	173377.5
城头	高龄人数 （人）	1187	1176	1176	1186	1202	1195	1199	1209	1225	1221	1225	1215	14416	-	-	-
	高岭补贴 （元）	41640	41000	41200	41550	41970	42000	42000	42960	42900	42870	42840	42450	505380	126345	252690	126345
店子	高龄人数 （人）	766	1409	1409	1425	1440	1438	1434	1436	1444	1449	1458	1459	16567	-	-	-
	高岭补贴 （元）	26310	26000	25990	26520	26520	26970	27300	27660	27870	27600	27510	27420	323670	80917.5	161835	80917.5
冯卯	高龄人数 （人）	1403	1886	1886	1903	1901	1915	1919	1901	1905	1904	1896	1897	22316	-	-	-
	高岭补贴 （元）	47250	47000	48580	47880	48420	48390	48240	49020	48630	48720	49140	49110	580380	145095	290190	145095
水泉	高龄人数 （人）	1425	2345	2345	2356	2354	2392	2401	2414	2418	2425	2414	2404	27693	-	-	-
	高岭补贴 （元）	49470	49000	48650	50670	50490	50700	50850	51120	51690	51450	51420	51510	607020	151755	303510	151755
西集	高龄人数 （人）	1052	780	780	789	783	795	806	816	822	818	816	813	9870	-	-	-
	高岭补贴 （元）	35460	35000	36640	36840	37020	37410	37590	37380	37470	37560	37680	37500	443550	110887.5	221775	110887.5

乡镇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计	各级承担资金（元）		
															市 25%	区 50%	镇街 25%
鳧城	高龄人数（人）	983	1064	1064	1089	1096	1108	1112	1111	1114	1114	1115	1112	13082	-	-	-
	高岭补贴（元）	34380	34000	34940	34380	34530	34560	34770	35550	36000	35340	35520	35550	419520	104880	209760	104880
徐庄	高龄人数（人）	1867	1632	1632	1649	1643	1648	1647	1663	1665	1681	1674	1676	20077	-	-	-
	高岭补贴（元）	62400	62000	63640	63780	63900	64440	64680	65190	64320	64230	63990	63960	766530	191632.5	383265	191632.5
北庄	高龄人数（人）	1241	996	996	992	996	1003	1012	1029	1032	1033	1039	1035	12404	-	-	-
	高岭补贴（元）	43320	43000	40850	42870	43200	42840	42870	43110	43170	43440	43620	43140	515430	128857.5	257715	128857.5
合计	高龄人数（人）	13899	13969	13969	14111	14165	14235	14278	14337	14395	14429	14425	14388	170600	-	-	-
	高岭补贴（元）	476550	472000	483770	480960	482760	485250	486600	491760	492120	491700	492780	490350	5826600	1456650	2913300	145665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单位职责

（1）山亭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高龄补贴申请的审批、立项申请、预算申报、项目监管。

（2）山亭区各镇（街道）老龄办为本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 80 岁以上老人统计，申报资料初步审核、公示等事宜。

2.高龄补贴申报流程

（1）年满 80 周岁、具有当地户籍的老年人，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申请享受高龄补贴。并填写《高龄补贴申报登记表》。

（2）村（居）协办员负责对申报人员条件进行初审，入户调查核实，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将无异议的申报人信息，按规定时限上报镇（街道）老龄办。

（3）镇（街道）老龄办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上加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申报表》材料上报区卫健局。

（4）区卫健局对申报人员进行再复核（与公安部门的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同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向区财政局提供《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登记表》。

(5) 区财政局对区卫健局填报的《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登记表》审核无误后，下达指标，拨付资金。

2. 资金拨付流程及发放时间

(1) 资金拨付流程

详见资金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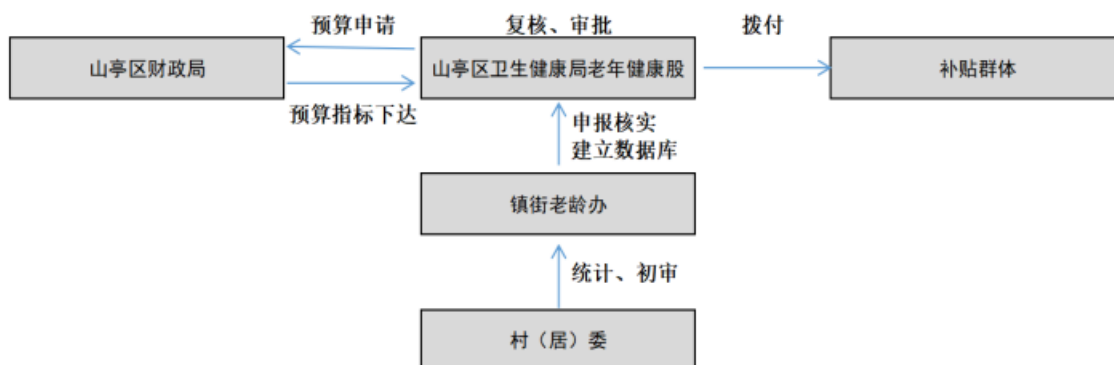


图 1：资金拨付流程图

(2) 资金发放时间

2021 年高龄津贴由原来的每季度发放一次改成每月发放一次；百岁老人补贴为半年发放一次，一年发放两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高龄补贴项目，切实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使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让高龄老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1 年全区 16 万人次以上高龄老人的补贴发放，覆盖

率达 100%，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提高老年人幸福感，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体绩效指标详见表 4。

表 4：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百岁老人津贴	≥62	人次
		数量指标	发放 80-99 高龄老人	≥160000	人次
		时效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时限率	2021/12/31	——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达标率	100	%
		成本指标	80-89 岁发放标准	30	元/月/人
		成本指标	90-99 岁发放标准	60	元/月/人
		成本指标	100 岁以上发放标准	≥200	/月/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满意度	效果显著	——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有效促进	——
		可持续影响	推进全区养老事业可持续化发展	持续推进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百岁老人满意度	≥8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提

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批复资金 589.90 万元。

2.评价范围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 号）

4.《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发〔2019〕5 号）、《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 号）；

5.《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山财绩〔2022〕1号)；

6.《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号)；

7.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案卷分析法。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

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搜集受益群体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依据《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1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和17个三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社会效应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高龄补贴项目任务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高龄补贴达标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

①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维护老年人权益”二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建立关爱老年人长效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高龄老人满意度”一项指标，

主要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5。

表 5：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徐亚楠、刘芳芳	负责市、区（市）调研工作、撰写 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8月1日-8月5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

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8月5日-8月10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事项。

（3）综合评价。依据所掌握的全面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详细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底稿，向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8月10日-8月14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14日-8月1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山亭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6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 6。

表 6：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2.00	100.00%
过 程	28.00	26.00	92.86%
产 出	30.00	26.65	88.83%
效 益	30.00	28.00	93.33%
得 分	100.00	92.65	92.65%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五、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7。

表 7：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决 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	1.00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科学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可考核性	1.00	1.00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2.00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文件设立，符合区卫健局“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的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是延续项项目，年初依据《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要求，结合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数量和补助标准，编制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后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 2021 年度高龄补贴内容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中包含了产出和效益的描述，量化程度较高，与项目资金额度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比较明确、合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年初预算依据 2020 年底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数量和《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中明确的补助标准进行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测算依据充分、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依据审核后的各镇（街）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发放明细表分配，分配的额度、标准均符合《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中的补助标准，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

(二) 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92.86%。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8。

表 8：过程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 —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分)	— —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 —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分)	— —	12.00	10.00	83.33%
小 计				28.00	26.00	92.86%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申请预算资金总额 589.9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57.15 万元，区级资金 288.5 万元，镇（街道）资金 144.25 万元，实际到位 58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预算到位资金 589.9 万元，因高龄老人的动态变化，实际发放 595.41 万元，其中：80-99 岁高龄补贴 582.6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45.67 万元、区级资金 291.33 万元、镇街级资金

145.6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 1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9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政策方面，项目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执行；

②内部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山亭区卫健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划财务和信息化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内容较详实，能够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能够严格按照《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中的实施流程组织实施，各项申报材料齐全完整，

并及时归档。但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高龄津贴享受对象信息不够精准，高龄津贴每月都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的情形。主要原因：部分老年人银行开户姓名不符、卡号登记错误、长期无人认领等原因，导致部分补贴资金未及时到位。

②政府公开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存在差异，统计口径不够统一。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评价中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但是制度建设与执行方面有待提高。

（三）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65 分，得分率 88.83%。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9。

表 9：产出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 称	分 值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2 分)	高龄补贴项目任务完成率	12.00	10.65	88.75%
	产出质量 (12 分)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2 分)	高龄补贴达标率	12.00	12.00	100.00%
	产出时效 (6 分)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分)	高龄补贴发放时限	6.00	4.00	66.67%
小 计				30.00	26.65	88.83%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65 分，得分率 88.75%。

①计划发放 80-99 岁老人高龄补贴 16 万人次，实际发放 17.06 万人次，补贴金额共计 582.66 万元，实际完成率 106.63%。

②计划发放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62 人次，实际发放 48 人次，补贴资金 12.75 万元，实际完成率 77.42%。主要原因：2021 年仅完成百岁老人上半年补贴的发放工作，下半年的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进行了抽查，均符合《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中的补贴标准，未发现违规现象，质量达标率 100%。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2021 年 80-99 岁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由区卫健局统一下发到高龄老人银行账户。但是 2021 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只是发放了上半年的，下半年的于 2022 年统一发放，项目完成时效性不足。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高龄补贴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影响老人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 分	得分率
			名称	分 值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	5.00	5.00	100.00%
			维护老年人权益	10.0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建立关爱老人长效机制	10.00	8.00	80.00%
		满意度 (5分)	高龄老人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小 计				30.00	28.00	93.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高龄补贴项目的实施，对全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补助 200 元以上，城乡 90-99 岁高龄老人每月补助 60 元，80-89 岁高龄老人每月补助 30 元，一定程度解决了高龄老人生活困难的问题，改善了高龄老人生活条件。

②评价工作组抽取部分高龄老人进行了现场访谈，91%以上

的老人认为生活条件有所提升，增强了老年人幸福感。

（2）维护老年人权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①区卫健局严格按照省、市高龄补贴发放规范要求，对全区符合发放条件的高龄老年人进行了入户随访、逐一核实。全年共计发放高龄补贴 170648 人次，实际支出 595.41 万元，其中：发放 80-99 岁老人高龄补贴 170600 人次，补贴金额共计 582.6 万元；发放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48 人次，补贴资金 12.75 万元。切实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使老年人能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②年度开展了“老年人关爱”行动，为 15 名特困老年人发放电视机；为 150 名贫困老人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6 万元；免费为 9000 名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开展了老年人健康宣传周、村（居）孝亲敬老表彰活动、庆祝重阳节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建立关爱老年人长效机制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①区卫健局制定了《山亭区关爱工程实施方案》《山亭区“敬老月”活动方案》，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全面提升老年人的健康幸福指

数。

②建立了高龄老人定期慰问制度。每年在重阳节或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1 年先后到冯卯镇岩马村、水山村等看望慰问了百岁老人和困难家庭老人，为老人发放慰问金及生活用品。

③目前高龄补贴标准依然按照 10 年前的《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文件执行，标准偏低，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不够适应，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

3.满意度指标分析——高龄老人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座谈等调查方式，面向高龄老人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经统计，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 93%。

评价工作组认为，高龄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高龄老人生活困难问题，提升了老年人幸福感。但高龄补贴政策调整机制不够健全，补贴标准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不够适应，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区卫健局结合建党一百周年，动员组织各级党员干部、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重点对获得“七

一勋章”“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奖章的老党员以及生活困难、失能、高龄、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进行走访慰问，在为他们送上美好祝福祝愿的同时，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品，及时了解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等现实状况，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与关怀。

（二）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智慧助老”活动，动员家庭成员、社区服务人员、志愿服务组织、老年大学、服务窗口单位等对老年人开展智能产品使用培训。帮助老年人学习使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掌握手机出示健康码、扫码支付、出行、就医等生活便利化技能，使老年人更好地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

（三）实施老年人关爱工程

开展“银屏惠老”行动，走访慰问全区 15 名生活特别困难或特殊家庭困难老人，每户赠送一台液晶电视；开展“银色救助”行动，向全区 150 名生活困难或计生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一次性救助 400 元。

开展“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区 9000 名生活需要帮扶救助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开展免费健康查体活动，组织医疗机构专家进社区、养老机构、老年大学、村居家庭开展免费健康查体义诊活动。

（四）强化敬老模范宣传

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新闻媒体，以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对敬老、爱老、助老等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加大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政策和老年人心理关爱科普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浓厚氛围，全面提升老年人的健康幸福指数。

七、存在的问题

（一）高龄津贴享受对象信息不够精准，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

1.部分高龄津贴享受对象信息不够精准，高龄津贴每月都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的情形。主要原因：部分老年人银行开户姓名不符、卡号登记错误、长期无人认领等原因，导致部分老年人补贴资金未及时到位。

2.高龄补贴政府公开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存在差异，统计汇总不够准确。

（二）高龄津贴拨付不及时，补贴制度执行不严格

百岁老人补贴年度仅发放了上半年的补贴资金，下半年的补贴资金于 2022 年发放。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效执行，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

（三）政策时效性和适用性不强，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

目前高龄补贴标准依然按照 10 年前的《枣庄市优待老年人

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文件执行，标准偏低，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不够适应，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高龄津贴动态监管水平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高龄老年人进行入户随访、逐一核实信息，及时增减人员，确保受补助对象信息精准无误，提升高龄津贴动态监管水平，提高发放精准度。

2.对高龄补贴补助对象统计汇总要求准确，确保对外公布数据与实际发放数据的一致性，增加数据的可信度。

（二）提前部署高龄补贴工作，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

提前部署高龄补贴工作，严格按照《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及时兑付高龄老人和百岁老人的高龄补贴，同时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加强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核对死亡、新增高龄老年人员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当月发放到位。

（三）适当调整高龄补贴标准，保障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根据山亭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当调整高龄补贴最低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设置合理的上浮比例，并将高龄津贴制度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切实改善和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附件： 1.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3.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附件 1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 充分性 (1)	立项依 据 充分性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1.00	100.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文件设立,符合区卫健局“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的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立项程 序 规范性	3.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3.00	100.00%	本项目是延续项项目,年初依据《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要求,结合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数量和补助标准,编制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后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绩效目 标 相关性	1.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度相关、一般、不相关) 高度相关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相关得 0 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 2021 年度高龄补贴内容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中包含了产出和效益的描述,量化程度较高,与项目资金额度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科学性	1.0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指标值设置是否符合科学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00	100.00%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完整性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任务和计划对应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 2021 年度高龄补贴内容设置, 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目标中包含了产出和效益的描述, 量化程度较高, 与项目资金额度相匹配
			绩效目标可考核性	1.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00	100.0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 该项指标整体得 0 分)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年初预算依据 2020 年底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数量和《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中明确的补助标准进行编制,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测算依据充分、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资金依据审核后的各镇(街)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发放明细表分配,分配的额度、标准均符合《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中的补助标准,资金分配较合理
过程(28)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00	100.00%	评价组对2021年1-12月份该项目所有资金请拨单进行了统计,全年共计申请资金13次,申请预算资金总额589.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57.15万元,区级资金288.5万元,镇(街道)资金144.25万元,全年资金实际到位589.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2021年预算到位资金589.9万元,结余资金5.51万元(因部分老人死亡,补贴资金退回导致资金结余),实际发放595.41万元,其中:80-99岁高龄补贴852.6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45.67万元、区级资金291.33万元、镇街级资金145.665万元);2021年上半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12.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 25%,该项不得分	5.00	100.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
	组织实施(18)	管理制度健全性(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 3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 3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 0 分	6.00	100.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 号)执行,并制定了《山亭区卫健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划财务和信息化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比较详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执行,申报、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有重复奖励情况,审核结果是否在网站或媒体公示等,发现1处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83.33%	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枣财社〔2012〕16号)中的实施流程组织实施,各项申报材料齐全完整,并及时归档。但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高龄津贴享受对象信息不够精准,高龄津贴每月都存在发放失败退回的情形。主要原因:部分老年人银行开户名不符、卡号登记错误、长期无人认领等原因,导致部分老年人补贴资金未及时到位。 ②高龄补贴政府公开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存在差异,统计口径不够统一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12)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	12.00	高龄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与应该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补贴实际发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高龄补贴实际完成率=(80-99岁高龄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应该发放人数)×100%,占6分; ②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实际完成率=(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实际发放人数/应该发放人数)×100%,占6分; 得分=(实际发放人数/应该发放人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12分	10.65	88.75%	①计划发放80-99岁老人高龄补贴16万人次,实际发放17.06万人次,补贴金额共计582.6万元,实际完成率106.63%。 ②计划发放百岁老人高龄补贴62人次,实际发放48人次,补贴资金12.75万元,实际完成率77.42%。主要原因:2021年仅完成百岁老人上半年补贴的发放工作,下半年的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12)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12)	高龄补贴达标率	12.00	符合高龄补贴标准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的比例,用以反映高龄补贴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符合高龄补贴标准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得分=(符合高龄补贴标准人数/实际发放人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12 分 奖励标准依据《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文件	12.00	100.00%	评价组对 2021 年高龄补贴发放标准进行了抽查,年度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均符合《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中的补贴标准,未发现违规现象,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6)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12)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6.00	高龄补贴是否及时发放给高龄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奖励资金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对高龄补贴对象的抽查,了解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及时率 90%(含)以上,得 6 分; 8%(含)-90%,得 4 分; 60%(含)-80%,得 2 分; 60%以下,得 0 分	4.00	66.67%	2021 年 80-99 岁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经由区卫健局统一下发到高龄老人指定的专门账户,但是 2021 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只是发放了上半年的,下半年的长寿津贴放在 2022 年初统一发放,该项指标扣 2 分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15)	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条件	5.00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幸福感	根据现场调研 80 周岁-99 岁老年人关于政策实施对幸福感提升程度情况	5.00	100.00%	①通过高龄补贴项目的实施,对全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补助 200 元以上,城乡 90-99 岁高龄老人每月补助 60 元,80-89 岁高龄老人每月补助 30 元,解决了高龄老人生活困难的问题,一定程度改善了高龄老人生活条件。 ②评价组抽取部分高龄老人进行了现场访谈,91%以上的老人认为生活条件有所提升,增强了老年人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维护老年人权益	1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惠老实事工程稳步提升	①通过深入实施争创“枣庄市敬老模范村”活动，判断是否做好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保障工程该项 5 分。 ②通过调查了解项目产生的效益是否助推惠老实事工程稳步开展。通过现场访谈和专家评审进行综合评分，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10.00	100.00%	①区卫健局严格按照省、市高龄补贴发放规范要求，对全区符合发放条件的高龄老年人进行了入户随访、逐一核实，全年共计发放高龄补贴 170708 人次，实际支出 595.41 万元，其中：发放 80-99 岁老人高龄补贴 17.06 万人次，补贴金额共计 582.6 万元；发放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48 人次，补贴资金 12.75 万元。切实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使老年人能够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②年度开展了“老年人关爱”行动，为 15 名特困老年人发放电视机，为 150 名贫困老人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6 万元，免费为 9000 名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开展了老年人健康宣传周、村（居）孝亲敬老表彰活动、庆祝重阳节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舆论氛围，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10）	建立关爱老年人长效机制	10.00	制定的标准是否能够得到实施，标准的作用能否持续有效发挥	通过了解高龄补贴的后续政策、医养机制设置和财政资金保障等方面综合判断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	8.00	80.00%	①区卫健局制定了《山亭区关爱工程实施方案》《山亭区“敬老月”活动方案》，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精心组织、统筹推进，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全面提升老年人的健康幸福指数。 ②建立了高龄老人定期慰问制度。每年在重阳节或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1年先后到冯卯镇岩马村、水山村等看望慰问了百岁老人和困难家庭老人，为老人发放慰问金、电视机及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③目前高龄补贴标准依然按照10年前的《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文件执行，标准偏低，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不够适应，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
		满意度（5）	高龄老人满意度	5.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高龄老人，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5分； 80分（含）—90分，得4分； 70分（含）—80分，得3分； 60分（含）—70分，得2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通过调查问卷、座谈等调查方式统计得知高龄补贴的高龄老人对项目的满意度达到了93%
		合计得分					92.65	92.65%	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无	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在山亭区政府网及时公示每月补贴发放情况，但是，公示的数据与附件表格内容有差异，制度执行程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021 年发放上半年 48 位百岁老人长寿津贴 12.748 万元。但是 2021 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只是发放了上半年的，下半年的长寿津贴放在 2022 年初统一发放，没有完成年初百岁老人 62 人次的目标	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2	2021 年百岁老人长寿津贴只是发放了上半年的，下半年的长寿津贴放在 2022 年初统一发放，该项指标扣 2 分	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目前依然按照 10 年前的《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文件实施，关爱高龄老人政策需要根据社会发展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尤其是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适宜本地区的补助高龄老人的新政策。	山亭区卫生健康局
备 注：无			

附件 3

2021 年高龄补贴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30		
1. 请问您（或您家里受补助老人）的年龄是？	A. 80-89 岁	23	76.67%	基本调查
	B. 90-99 岁	6	20.00%	
	C. 100 岁以上	1	3.33%	
2. 请问您知道山亭区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政策吗？	A. 非常了解	13	43.33%	
	B. 知道但不太了解	16	53.33%	
	C. 不知道	1	3.33%	
3. 请问您是从哪种渠道了山亭区高龄津贴政策的？	A. 网络媒体，如手机、电脑	0	0.00%	
	B. 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广播	5	16.67%	
	C. 听他人说或居委会、村委会介绍	25	83.33%	
	D. 其他方式	0	0.00%	
4. 请问您发放津贴的方式？	A. 现金	0	0.00%	
	B. 银行卡	30	100.00%	
	C. 其他	0	0.00%	
4. 您对高龄津贴发放部门的工作质量的满意程度？	A. 5 分	29	96.67%	99.33%
	B. 4 分	1	3.33%	
	C. 3 分	0	0.00%	
	D. 2 分	0	0.00%	
	E. 1 分	0	0.00%	
5. 您对当地部门的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A. 5 分	28	93.33%	98.00%
	B. 4 分	1	3.33%	
	C. 3 分	1	3.33%	
	D. 2 分	0	0.00%	
	E. 1 分	0	0.00%	
6. 您认为区里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补贴，对您的老年生活幸福感满意程度？	A. 5 分	26	86.67%	96.00%
	B. 4 分	2	6.67%	
	C. 3 分	2	6.67%	
	D. 2 分	0	0.00%	
	E. 1 分	0	0.00%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30		
7. 您对高龄津贴项目的实施满意程度是？	A. 5分	22	73.33%	90.00%
	B. 4分	3	10.00%	
	C. 3分	3	10.00%	
	D. 2分	2	6.67%	
	E. 1分	0	0.00%	
8. 您对本地区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金额标准的满意程度？	A. 5分	9	30.00%	73.33%
	B. 4分	7	23.33%	
	C. 3分	10	33.33%	
	D. 2分	3	10.00%	
	E. 1分	1	3.33%	
9. 您对本地区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公示的满意程度？	A. 5分	30	100.00%	100.00%
	B. 4分	0	0.00%	
	C. 3分	0	0.00%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10. 您对本地区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程度？	A. 5分	23	76.67%	94.00%
	B. 4分	5	16.67%	
	C. 3分	2	6.67%	
	D. 2分	0	0.00%	
	E. 1分	0	0.00%	
贵企业对奖励政策的意见及建议？	无			
综合满意度			93%	
单项满意度=[（5分人数×5）+（4分人数×4）+（3分人数×3）+（2分人数×2）+（1分人数×1）]/（有效问卷数量×5）×100%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山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山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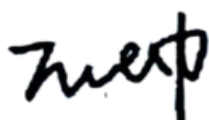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山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李 芳、黄 雷、张士英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张士英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实施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项目年度目标	7
(二) 年度绩效指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八、意见建议	33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就业是民生之本，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强调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 号）要求，2019 年至 2021 年，山亭区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

年度批复预算 691.27 万元，全部为失业保险基金。

2.年度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支出 691.27 万元，其中发放专项能力培训补贴 251.54 万元，专项能力鉴定补贴 34.97 万元，创业培训补贴 130.95 万元，新型学徒制补贴 54.36 元，以工代训补贴 148.00 万元，企业自主评价补贴 22.85 万元，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4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 号）要求，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专账资金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市）进行审核拨付。

全年完成创业培训 952 人、岗位技能提升 177 人、以工代训 485 人、专项能力鉴定 1360 人、专项能力培训 1375 人、企业自主评价 149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 151 人，共计 4649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专项能力培训补贴等共计 691.27 万元，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

（二）年度绩效指标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单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人数	≥1900	人
		培训补贴职业技能人数	≥4700 人	人
		培训新型学徒制人数	≥50	人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数	≥13	家
	质量指标	各项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
		补贴发放率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成本指标	各类补贴资金总额	691.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和扩大就业	显著提升	—
		优化就业环境	有效改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劳动者素质	持续提高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围绕 2021 年度山亭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发放等方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691.2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

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17 个三级指标、27 个四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审定。

2.评价实施阶段

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按照委托方要求统一

移交指定人员。

四、评价结论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3.1 分。其中，决策方面 11 分，过程方面 25.5 分，产出方面 28.6 分，效益方面 2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一）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未对补贴人数量化。

（二）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 98.08%。

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档案管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和培训机构核查监管等制度健全，实施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但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政策知晓率较低。

（三）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8.6 分，得分率 89.38%。

除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未完成外，其他各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均能按时完成，培训合格率 100%，各项补贴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四）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通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使部分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获得了一技之长，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技能，促进了就业。项目的开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一定程度助推人才振兴。但部分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总量偏少，普遍缺乏人才培养意识，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不够完整

数量指标仅设置“补贴资金申请 4352 人”，未具体细化各类补贴目标人数，且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完整。

（二）企业缺乏人才培养意识，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

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总量偏少，年度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标任务为 13 家，实际仅 2 家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任务完成率 15.38%。

主要原因：

①企业缺乏人才培养意识，出于成本考虑，对技能人员疏于培养，开展自主评价积极性不高。

②企业进行自主评价能力欠缺，组织实施评价缺乏经验，内部评价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业务不熟悉。

（三）补贴发放审核程序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通过抽查岗位技能提升 2021 年 2 月份补贴发放表，发现缺少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及单位盖章；以工代训 10 月、11 月份补贴发放表缺少填表人、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及单位盖章。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严格。

（四）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政策知晓率不高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54.29%，“基本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41.43%，“不了解”的补贴对象占比 4.28%，政策知晓率 80%，知晓率较低。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施内容，对培训人数、合格率等指标予以分解和细化，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定位，确保项目目标能够反映与预算资金量的匹配，对绩效指标进一步归纳明确，设置与实际支出内容相匹配，兼顾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注重企业自主评价业务指导，提高企业自主培训积极性

1.项目单位加大对企业的业务指导，为企业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分期开展企业自主评价业务培训，解读最新政策、讲解评价组织实施流程，指导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备案、评价实施工作，帮助企业建立规范化的培训队伍。

2.进一步加大企业评价的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支持企业根据实际，自主运用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评价、大赛评价、评审认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以评价促培训，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三）进一步增强资金管理力度

严格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要求，加强资金审核力度，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1.编写制作展板、宣传册、宣传单，以问答的形式，详细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报名地点、培训时间、工种等内容，让群众全面了解培训政策。

2.学员报名后，安排专人对职业技能培训的目的、意义、就业安置等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在培训过程中重复宣讲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力求政策深入人心。

3.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大众媒体，解读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做到宣传更深入、更普及、更详实。

4.对培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及时掌握就业情况，向学员及家庭成员征求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学员的内心需求及

时改进工作方法，促进培训工作更接地气，效果更好。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山亭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山财绩〔2021〕1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要求，山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就业是民生之本，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强调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 号）要求，2019 年至 2021 年，山亭区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

年度批复预算 691.27 万元，全部为失业保险基金，共分三次下达。批复情况见表 1。

表 1：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情况

序号	指标文号	摘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万元)	下达日期	预算类型
1	枣财社指 (2020) 34 号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枣财社指(上年结转 2021-01-03)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2.14	2020-12-11	2020 年结转指标
2	枣财社 (2020) 21 号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枣财社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3.33	2021-02-25	财政专户资金
3	枣财社 (2021) 2 号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80	2021-11-09	财政专户资金
合计				691.27		

2.年度执行

全年预算支出 691.27 万元，其中发放专项能力培训补贴 251.54 万元，专项能力鉴定补贴 34.97 万元，创业培训补贴 130.95 万元，新型学徒制补贴 54.36 元，以工代训补贴 148.00 万元，企业自主评价补贴 22.85 万元，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4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
1	专项能力培训补贴	251.54
2	专项能力鉴定补贴	34.97
3	创业培训补贴	130.95
4	新型学徒制补贴	54.36
5	以工代训补贴	148.00
6	企业自主评价补贴	22.85
7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48.60
合 计		691.2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 号）文件要求，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

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专账资金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市)进行审核拨付。

1.补贴类型

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项目制培训、创业培训)、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补贴标准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本标准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培训合格证书(包括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补贴 400 元/人。

(2)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创业培训补贴 1600 元/人(其中,创业意识 400 元/人、创业能力 400 元/人、创业实训 400 元/人、跟踪服务 400 元/人)。

(3)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用人单位与困难人员依法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且困难人员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扶贫线或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

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鲁价费函〔2016〕85号文件执行。

3.补贴要求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含高等院校在校生),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四）项目组织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监管,制定并完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资金核查制度。负责将承担职业提升任务的培训实体及培训职业(工种)、各职业(工种)的培训学时、补贴标准等信息,对培训机构的培训开

展情况和培训人员的实际到课情况进行监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对培训机构组织情况和培训人员的到课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2) 山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管理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实现从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备案机构或企业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对申请该项补贴的单位/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其符合补贴条件后给予相应补贴。要求参训人员或培训主体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等相关网办系统填报或上传有关信息，实现补贴申领全程网办。

2.专账资金管理模式

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中各项目支出均按批准预算执行，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情况。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管理制度、财务支出流程支付各项补贴资金，所有资金拨付程序规范、透明。

3.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1) 资金申请：符合条件的各项目单位、个人可采取企业申请、个人申领、机构代领的方式，向区人社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文件，经区人社局项目专班审核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后，将专账资金拨付至单位或个人。

(2)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区人社局申请，将专账资金拨付至区人社局指定账户，再由区人社局据实列支，按“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拨付至单位或个人。区人社局对专账资金单独建账核算，并与区财政部门定期对账，确保账账、账实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专项能力培训补贴等共计 691.27 万元，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

(二) 年度绩效指标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单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人数	≥1900	人
		培训补贴职业技能人数	≥4700 人	人
		培训新型学徒制人数	≥50	人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数	≥13	家
	质量指标	各项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
		补贴发放率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成本指标	各类补贴资金总额	691. 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和扩大就业	显著提升	—
		优化就业环境	有效改善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单 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劳动者素质	持续提高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围绕 2021 年度山亭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发放等方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691.27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5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78号）；

9.《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

10.《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推进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11.《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发〔2020〕4号）；

12.《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优化专项能力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13.《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印发〈山亭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山人社办发〔2020〕24号）；

14.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15.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

设 9 个二级、17 个三级指标、27 个四级指标。

（1）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主要考核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2）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资金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情况；

②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策宣传”“人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档案管理”四项指标，主要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开展情况；

③监督管理指标设置“培训机构核查监管机制”“信息公示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监督管理有效性开展情况。

（2）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创业培训完成率”“专项能力鉴定完成率”“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成率”“新型学徒制培训完成率”四项指标，主要考核培训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率”“以工代训培训合格率”“专项能力培训合格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

培训工作完成合格率；

③产出时效设置为“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4）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补贴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包括“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包括“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补贴对象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补贴对象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2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

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4 所示。

表 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 月 1 日—7 月 10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

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7月11日—7月19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现场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7月20日—8月4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5日—8月1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

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1.00	91.67%
过 程	26.00	25.50	98.08%
产 出	32.00	28.60	89.38%
效 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93.10	93.10%
评价等级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00	3.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2.00	11.00	91.67%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职业技能提升相关政策，与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现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专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计划，开展专账资金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批复后，培训机构上报区人社局申请资金审批，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组织实施，立项审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开展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各项补贴共计 276 万元，补贴人数 4352 人以上，各类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对各类补贴人数进行量化，体现不出工作任务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好。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根据各培训机构上报补贴人数及各类培训补贴标准进行编制，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根据年度预计开展的职业培训、以工代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各类培训人员数量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未对补贴人数量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 98.08%。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1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1.00	10.50	95.45%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50	83.33%
人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2.00	2.00	100.00%
档案管理	2.00	2.00	100.00%
监督管理	5.00	5.00	100.00%
培训机构核查监管机制	3.00	3.00	100.00%
信息公示机制	2.00	2.00	100.00%
小 计	26.00	25.50	98.08%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年度批复预算 691.27 万元，其中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276 万元，上年专账结余资金 415.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共计到位资金 691.27 万元，实际发放各项补贴 691.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区人社局会计凭证，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中各项目支出均按批准预算执行，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情况。支出审批流程合规，所有资金拨付程序规范、透明。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95.4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业务方面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机构核查监管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申报审批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制度内容较完善，对业务各环节起到了规范作用；

②为加强专账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审核拨付制度》《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监督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各项培训前严格审核每个班的课程安排、教师资质、培训针对性等，培训过程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到点检查听课，确保学习质量和学员学习情况真实有效。同时建立学员实名制管理台账，对参训人员线上培训活动全程留痕，实现了学习过程可查询、可

追溯。

②区人社局成立了工作专班，组织人员到镇街、社区发放宣传单，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非常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54.29%，“基本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41.43%，“不了解”的补贴对象占比 4.28%，政策知晓率 80%。评价认为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3）人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目前区人社局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管理系统，从学员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实时更新，人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较好。

（4）档案管理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全区培训学员均建立了电子档案，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管理系统；各项补贴均建立了台账及受益人员名单等基本信息，档案管理清晰完善。

3.监督管理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培训机构核查监管机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使用系统监管。项目涉及的培训机构，全部使用了“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从报名、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全过程管理。所有申报经费的培训人员名单由各区（市）进行核实，给予培训补贴，避免出现骗取、套取以及重复培训情况。

②利用第三方系统监管。日常管理利用监管系统，利用线上网络平台进行线上打卡，将打卡记录作为参加培训课时依据，培训过程全程录像，系统会定时对培训过程进行截图保存，培训结束平台会出具班期线下报告。

③建立监管台账。对培训机构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监管，填写抽查表，建立抽查台账。完善核查监管机制。

（2）信息公示机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区人社局在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各项培训补贴花名册及补贴发放表，执行过程公开透明。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档案管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和培训机构核查监管等制度健全，实施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但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政策知晓率较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8.6 分，得分率 89.38%。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得

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6.00	12.60	78.75%
创业培训完成率	4.00	4.00	100.00%
专项能力鉴定完成率	4.00	4.00	100.00%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成率	4.00	0.60	15.00%
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完成率	4.00	4.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率	4.00	4.00	100.00%
以工代训培训合格率	3.00	3.00	100.00%
专项能力培训合格率	3.00	3.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6.00	100.00%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6.00	6.00	100.00%
小 计	32.00	28.60	89.38%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6 分，得分率 78.75%。

（1）创业培训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创业培训工作由枣庄市华普亿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全年共计培训创业学员 952 名，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2）专项能力鉴定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专项能力鉴定由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山亭区阳光美城职业培训学校等 7 家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共有 1360 名学员参加培训并领取证书，专项能力鉴定完成率 100%。

（3）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6 分，得分率 15%。

年度计划 13 家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实际仅山亭区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完成，其他 11 家企业由于申报材料时间较晚，2021 年尚未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完成率 15.38%。

（4）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新型学徒制培训目标 50 人，实际培训 151 人，完成率 302%，分别由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承担。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岗位技能提升工作由山亭区职业中专、枣庄市心诚职业培训学校承担，共计培训学员 177 名，其中培训企业在职职工 147 名，

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 30 名，均发放合格证书。

（2）以工代训培训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以工代训全年培训 485 人，均发放合格证书，合格率 100%。

（3）专项能力培训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专项能力培训包括母婴生活护理、服装缝纫、家庭保洁、面包烘焙等 39 种专业技能，年度培训学员 1375 人，培训合格人员 1375 人，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补贴资金于培训学校申请之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拨付，截至 2021 年底完成所有补贴资金拨付。

(2)通过调查问卷“您的培训补贴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经统计，84.29%的补贴对象表示非常及时，13.21%的补贴对象表示一般，2.5%的补贴对象表示不及时，得分率 92.21%。评价工作组认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发放较及时。

综上，除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未完成外，其他各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均能按时完成，培训合格率 100%，各项补贴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00	10.00	100.00%
稳定和扩大就业	5.00	5.00	100.00%
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8.00	80.00%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10.00	8.00	8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8.00	93.33%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稳定和扩大就业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帮助部分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获得一技之长，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技能，促进了就业。

②制定、完善相关培训政策，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

训，有效提高了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为企业输送掌握一定技能的劳动者，提高了就业保障，促进了就业率的提高。

③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利于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预防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2）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愿望迫切，但由于年龄偏大、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水平较低等原因，就业渠道相对狭窄，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补贴性职业培训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扶持和援助，帮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促进了就业，增加了收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之需。

3.可持续影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坚持需求导向，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1）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

（2）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

(3)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

(4) 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助推人才振兴，增强发展动力，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但目前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总量偏少，企业普遍缺乏人才培养意识，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

4. 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80 份，主要围绕补贴群众对职业技能提升政策的了解程度、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补贴额度的满意度、对培训教师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1.17%。

调查显示，70%的补贴群众非常了解职业技能提升政策，60.71%的补贴群众对补贴额度非常满意，62.86%的补贴群众对培训教师的培训质量非常满意，55.71%的补贴群众认为开展培训对个人就业影响很大，84.29%的补贴群众认为补贴发放非常及时。补贴群众对于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

综上，通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使部分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获得了一技之长，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技能，促进了就业。项目的开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一定程度助推人才振兴。但部分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总量偏少，普遍缺乏人才培养意识，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新型学徒制培训成效突出

为加快培育壮大枣庄市“6+3”现代产业技能人才队伍，紧紧围绕“6+3”现代产业需求，着力实施靶向培训。区人社局组织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分别对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新材料、山东亿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方面高技能人才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目标人数 50 人，2021 年完成人数 151 人，目标完成率 302%。

（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对接市场需求和培训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与医院或养老院开展了老年人照护培训；对部分妇女群体开展了母婴生活护理、家庭保洁、面包烘焙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开展了电子商务、办公软件应用培训；对果树种植户开展了大棚育苗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参培学员的劳动技能，扩大了国家惠民政策的影响力。

（三）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工程

围绕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培养一支懂农业、知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大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2021年10月14日首届枣庄市桃树栽培项目培训夜校在山亭区冯卯镇开班。邀请省果树种植领域专家，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形式，运用讲事例、作对比、模拟操作等多样授课方式，针对桃树的选土、翻耕、施肥、修枝、病虫害防治、采收等内容进行培训指导，重点围绕种植户提出的疑难问题和特殊难点进行“一对一”现场答疑指导，有效解决了群众在桃树栽培中面临的疑难问题，切实提高了果树种植户的实操技能，为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不够完整

数量指标仅设置“补贴资金申请 4352 人”，未具体细化各类补贴目标人数，且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完整。

（二）企业缺乏人才培养意识，人才培养体系有待完善

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开展自主评价企业总量偏少，年度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标任务为 13 家，实际仅 2 家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任务完成率 15.38%。

主要原因：

1.企业缺乏人才培养意识，出于成本考虑，对技能人员疏于培养，开展自主评价积极性不高。

2.企业进行自主评价能力欠缺，组织实施评价缺乏经验、内部评价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业务不熟悉。

（三）补贴发放审核程序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通过抽查岗位技能提升 2021 年 2 月份补贴发放表，发现缺少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及单位盖章；以工代训 10 月、11 月份补贴发放表缺少填表人、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及单位盖章。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严格。

（四）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政策知晓率不高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非常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54.29%，“基本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41.43%，“不了解”的补贴对象占比 4.28%，政策知晓率 80%，知晓率较低。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施内容，对培训人数、合格率等指标予以分解和细化，进一步明确项目的定位，确保项目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的匹配。对绩效指标进一步归纳明确，设置与实际支出内容相匹配、兼顾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注重企业自主评价业务指导，提高企业自主培训积极性

1.项目单位加大对企业的业务指导,为企业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分期开展企业自主评价业务培训,解读最新政策、讲解评价组织实施流程,指导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备案、评价实施工作,帮助企业建立规范化的培训队伍。

2.进一步加大企业评价的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支持企业根据实际,自主运用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评价、大赛评价、评审认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以评价促培训,提高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三)进一步增强资金管理力度

严格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要求,加强资金审核力度,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1.编写制作展板、宣传册、宣传单,以问答的形式,详细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报名地点、培训时间、工种等内容,让群众全面了解培训政策。

2.学员报名后,安排专人对职业技能培训的目的、意义、就业安置等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在培训过程中重复宣讲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力求政策深入人心。

3.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大众媒体，解读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做到宣传更深入、更普及、更详实。

4.对培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及时掌握就业情况，向学员及家庭成员征求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学员的内心需求，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促进培训工作更接地气，效果更好。

附件：1.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得分表

2.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收入情况表

3.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4.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 项 (3)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1)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1.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 知》(国办发(2019) 24 号)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山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 24 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 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 -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 54 号)等文件要求。评分说明: 以 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每发 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100.00%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 通知》(鲁政办发(2019) 24 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 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 54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职 业技能提升相关政策,与山亭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相 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 发现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现 象。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依据规范性 (2)	立项依据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于每年 10 月份,根据当年专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计划,开展专账资金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批复后,培训机构上报区人社局申请资金审批,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审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开展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各项补贴共计 276 万元,补贴人数 4352 人以上,各类补贴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对各类补贴人数进行量化,体现不出工作任务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绩效指标明确性较好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根据各培训机构上报补贴人数及各类培训补贴标准进行编制,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该项目资金根据年度预计开展的职业培训、以工代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各类培训人员数量进行分配,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中央、省、市、(区) 县各级拨付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到位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1 年已发放到各项培训补贴的资金 预算资金: 2021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该项目年度批复预算 691.27 万元, 其中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276 万元, 上年专账结余资金 415.27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财政专账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补贴资金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2021 年共计到位资金 691.27 万元, 实际发放各项补贴 691.2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评价组通过查看区人社局会计凭证了解到，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中各项目支出均按批准预算执行，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开支情况。财务支出审批流程合规，所有资金拨付程序规范、透明
	组织管理（16）	组织实施（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①业务方面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机构核查监管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申报审批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制度内容较完善，对业务各环节起到了规范作用；②为加强专账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制定了《资金审核拨付制度》《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监督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部门对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是否进行广泛宣传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培训活动； ②居民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您是否了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按照占比得相应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50	83.33%	①各项培训前严格审核每个班的课程安排、教师资质、培训针对性等，培训过程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到点检查听课，确保学习质量和学员学习情况真实有效。同时建立学员实名制管理台账，对参训人员线上培训活动全程留痕，实现了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②区人社局成立了工作专班，组织人员到镇街、社区发放宣传单，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参与职业培训的积极性，但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得知，“非常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54.29%，“基本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 41.43%，“不了解”的补贴对象占比 4.28%，政策知晓率 80%。评价认为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人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2.00	是否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管理系统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	评价要点： ①信息系统及时更新维护、与省市级联网对接； ②能查询培训学员相关情况，便于监管核查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目前区人社局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管理系统，从学员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实时更新，人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较好
			档案管理	2.00	考核对参加培训学员信息档案建立及补贴拨付情况是否完善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收集整理并归档培训学员个人信息； ②各项补贴台账是否完善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全区培训学员均建立了电子档案，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管理系统；各项补贴均建立了台账及受益人员名单等基本信息，档案管理清晰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监督管理（5）	培训机构 核查 监管 机制	3.00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培训机构核查监管机制及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部门监督检查制度或机制； ②是否开展第三方系统监管工作； ③是否建立监管台账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一是使用系统监管。开展工作的培训机构，全部使用了“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从报名、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全过程管理。所有申报经费的培训人员名单由各区（市）进行核实，给予培训补贴，避免出现骗取、套取以及重复培训情况。 二是利用第三方系统监管。培训日常管理利用监管系统，利用线上网络平台进行线上打卡，根据打卡记录考勤为培训课时依据，培训过程全程录像，系统会定时对培训过程进行截图保存，培训结束平台会出具班期线下报告。 三是建立监管台账。培训日常管理中，对培训机构采取不同方式的监管方式，填写抽查表，建立抽查台账。培训机构核查监管机制较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信息公示机制	2.00	考核项目单位对各项培训补贴信息是否向社会进行公开	评价要点： 公开各项培训补贴信息得 2 分，未公开不得分	2.00	100.00%	区人社局在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各项培训补贴花名册及补贴发放表，执行过程公开透明
产出 (32)	产出数量(1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6)	创业培训完成率	4.00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评分要点： ①是否及时完成创业培训工作； ②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创业培训工作由枣庄市华普亿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全年共计培训创业学员 952 名，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专项能力鉴定完成率	4.00	当年实际发放专项能力鉴定补贴与当年应发专项能力鉴定补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能力鉴定补贴发放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完成专项能力鉴定工作； ②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专项能力鉴定由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山亭区阳光美城职业培训学校等 7 家培训学校负责培训，共有 1360 名学员参加培训并发放证书，专项能力鉴定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成率	4.00	当年实际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数量与计划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数量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训工作完成率	评分要点: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成率= $\frac{\text{实际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的企业数量}}{\text{计划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数量}} \times 100\%$ 评分说明: 得分=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成率 $\times$ 指标分值;	0.60	15.00%	年度计划13家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2021年仅山亭区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完成,共计培训学员149名,拨付补贴22.85万元。其他11家企业由于申报材料时间较晚,2021年尚未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完成率15.38%
			新型学徒制培训完成率	4.00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技能岗位在职人员提供培训及发放补贴	评分要点: 新型学徒制培训完成率= $\frac{\text{实际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text{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人数}} \times 100\%$ 评分说明: 得分=新型学徒制培训完成率 $\times$ 指标分值	4.00	100.00%	新型学徒制培训目标50人,2021年实际培训151人,完成率302%,分别为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计拨付培训资金54.3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10)	重点工作达标率(1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率	4.00	通过岗位技能提升工作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岗位技能提升工作补贴落实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及时完成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②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岗位技能提升工作由山亭区职业中专、枣庄市心诚职业培训学校共计培训学员 177 名,其中培训企业在职工 147 名,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 30 名,均发放合格证书
			以工代训培训合格率	3.00	通过以工代训工作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以工代训工作补贴落实情况	评分要点:①是否及时完成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②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由于 2020 年拨付时间较晚,故结转至 2021 年发放。包括 2020 年 2475 人共计 123.75 万元,2021 年 485 人共计 24.252 万元,共计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148 万元,以工代训培训合格率 100%
			专项能力培训合格率	3.00	根据《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优化专项能力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共计培训 39 项专业技能人才并发放补贴	评分要点: ①是否及时完成专项能力培训工作; ②是否及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专项能力培训资金由于 2020 年拨付时间较晚,导致未能及时发放至学员,故结转至 2021 年发放。专项能力培训包括母婴生活护理、服装缝纫、家庭保洁、面包烘焙等 39 种专业技能,2020 年共培训学员 1232 人,补贴资金 123.2 万元,2021 年共培训学员 1375 人,补贴资金 128.34 万元,共计 251.54 万元,专项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6.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专账资金发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通过查看培训补贴资金是否按时通过培训机构发放,了解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情况; ②通过问卷调查“您的培训补贴发放是否及时?”得分在90分(含)以上,得3分;80分(含)–90分,得2分;80分以下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6.00	100.00%	①补贴资金于培训学校申请之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截至2021年底完成所有补贴项目支出。 ②通过向补贴群众发放问卷调查“您的培训补贴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得知,84.29%的补贴对象表示非常及时,13.21%的补贴对象表示一般,2.5%的补贴对象表示不及时,经统计,本体得分率92.21%。评价认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发放较及时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10)	稳定和扩大就业	5.00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分要点: 效益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不显著得0分	5.00	100.00%	一是通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使部分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获得了一技之长,促进了就业。二是制定完善相关培训政策,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有效提高了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为实现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提供了保障。三是有利于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预防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能力	5.00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分要点： 效益显著得 5 分，较显著得 3 分，不显著得 0 分	5.00	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愿望迫切，但由于年龄偏大、自身就业条件较差、技能水平较低等原因，就业渠道相对狭窄，难以在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补贴性职业培训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扶持和援助，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就业问题，增加了劳动者收入，保障了其基本生活
		可持续影响（10）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10.00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②是否助推人才振兴； ③是否为企业减负 评分说明： 效益显著得 10 分，较显著得 8 分，不显著得 0 分	8.00	80.00%	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坚持需求导向，不断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一是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二是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三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四是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助推人才振兴,增强发展动力,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但存在企业参与培训积极性不高,培训时间短,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等问题
		满意度(10)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补贴对象,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0分; 80分(含)一90分,得7分; 70分(含)一80分,得4分; 60分(含)一70分,得2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组开展了补贴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80份,主要围绕补贴群众对职业技能提升政策的了解程度、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补贴额度的满意度、对培训教师的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1.17%
合计得分							93.10	93.10%	评价等级“优”

附件 2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指标 ID	指标文号	摘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已申请计划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资金性质	指标来源	下达日期	预算类型	业务科室	上级文号
73396	枣财社（2021）2号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8,000.00	2,758,000.00	2080799_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999_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人员支出	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拨款	2021-11-09	财政专户资金	社会保障股	枣财社（2021）2号
64289	枣财社（2020）21号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枣财社（2020）21号）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33,270.00	2,233,270.00	2080799_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999_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枣财社（2020）21号）	人员支出	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拨款	2021-02-25	财政专户资金	社会保障股	枣财社（2020）21号
59868	枣财社指（2020）34号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枣财社（2020）34号）（结转2021-01-03）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20,420.00	1,920,420.00	2080799_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999_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枣财社指（2020）34号）	人员支出	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拨款	2020-12-11	已列支结转指标	社会保障股	枣财社指（2020）34号

指标ID	指标文号	摘要	单位名称	指标金额	已申请计划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资金性质	指标来源	下达日期	预算类型	业务科室	上级文号
			枣庄市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	1,000.00	2080101_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000_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拨付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枣财社指〔2020〕35号)	人员支出	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拨款	2020-9-7	已列支结转指标	社会保障股	
				6,912,690.00	6,912,690.00										

附件 3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280		
1. 您目前的状态是？	A. 在校学生	229	81.79%	基本调查
	B. 在岗职工	46	16.43%	
	C. 待业人员	5	1.79%	
2. 您的年龄段是？	A. 18 岁以下	36	12.86%	
	B. 18-35 岁	228	81.43%	
	C. 35-60 岁	16	5.71%	
	D. 60 岁以上	0	0.00%	
3 您是从什么途径获得技能提升培训的信息？	A. 社区宣传	150	53.57%	
	B. 乡镇宣传	13	4.64%	
	C. 企业获悉	10	3.57%	
	D. 朋友介绍	9	3.21%	
	E. 其他途径	98	35.00%	
4. 您是否了解职业技能提升有关政策？	A. 非常了解	196	70.00%	75.48%
	B. 基本了解	72	25.71%	
	C. 不了解	12	4.29%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280		
5. 您对当前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金额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70	60.71%	75.12%
	B. 基本满意	103	36.79%	
	C. 不满意	7	2.50%	
6. 您对培训教师的培训质量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76	62.86%	75.95%
	B. 基本满意	99	35.36%	
	C. 不满意	5	1.79%	
7. 您为开展培训对个人就业影响大吗？	A. 影响很大	156	55.71%	71.90%
	B. 影响一般	107	38.21%	
	C. 没有影响	17	6.07%	
8. 您的培训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A. 及时	236	84.29%	79.05%
	B. 一般	37	13.21%	
	C. 不及时	7	2.50%	
9. 您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整体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236	84.29%	78.33%
	B. 基本满意	34	12.14%	
	C. 不满意	10	3.57%	
综合满意度			91.17%	

附件 4

山亭区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开展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各项补贴共计276万元，补贴人数4352人以上，各类补贴资金发放率达到100%。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对各类补贴人数进行量化，体现不出工作任务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2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得知，“非常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54.29%，“基本了解”补贴政策的补贴对象占比41.43%，“不了解”的补贴对象占比4.28%，政策知晓率80%。评价认为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计划13家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2021年仅山亭区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完成，共计培训学员149名，拨付补贴22.85万元。其他11家企业由于申报材料时间较晚，2021年尚未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完成率15.38%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存在企业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培训时间短，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等问题
备 注：无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山亭区交通运输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学永、李 芳、黄 雷、闵 会、
张士英、徐亚南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 会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实施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项目年度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指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八、意见建议	26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保障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号）中“专业排查、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要求，加强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在学校周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增设安防设施，有效降低因公路隐患造成的交通事故，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安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批复 273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底到位资金 273 万元，实际支出 2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对存在单个急弯、连快急弯、陡坡，环境复杂，视距不良、路侧险要等风险的 240.03 公里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实施完善标志标线、增加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减速丘、标志牌、道口桩、挡土墙等工程。

2.主要工程量

路基填筑：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262m³、混凝土挡土墙、砼路肩墙 344.4m³；

路面：培土路肩 210m、混凝土护栏 708m、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4490m。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9年由桑村镇、鳧城镇、徐庄镇、自行组织招标施工，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完工。

第二阶段，2020年由区交通局统一对剩余工程量的7个村镇街道防护工程招标施工，于2020年4月完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建设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标准C级路基护栏(Gr-C-4E)176.14元/m；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社会效益：覆盖镇街10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间内交通需求8年；

满意度指标：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评价范围：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费用 273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设定。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区财政局审定。

2.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提交委托方移交指定人员。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2分。其中，决策方面12分，过程方面23分，产出方面28.2分，效益方面24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一）决策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5.71%。

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流程规范；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二）过程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2.14%。

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但过程监管不到位，合同签订不严谨，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4%。

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成本控制较好。但《山亭区鳧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项目及时性无法保证。

（四）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5.71%。

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众出行的便捷度，减少了道路突发事件的发生。但在农村公路巡查养护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项目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细化工作量，不能体现出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2.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如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未明确具体时间进度；

3.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未设置具体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

（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签订不规范

1.项目缺少项目施工过程方面的资料，未按要求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情况严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桑村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护栏标示设施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期；《山亭区鳧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质保期、未签合同日期，导致合同中要求的完工日期无法确定，合同签订缺少严密性。

（三）养护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不力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群众出行便捷度，但日常农村公路巡查养护资料均未提供，未建立管护工作台账、登记管护记录，主管部门未对各项管护工作进行监管、考核，未执行奖惩措施，养护运行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完善合同要素

1.建设实施单位平时要做好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真

正做到“工作留痕”，将项目的进场材料报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日常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全流程建账归档，保证项目档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补充完善质保期、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加强合同严密性审核，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以此提高管理统一性、效率性，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长效机制

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对乡镇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养护经费拨付激励措施，将拨付的资金与农村公路养护路况直接挂钩，实行定期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资金和奖励，确保农村公路的养护质量。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2〕1号）要求，山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保障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号）中“专业排查、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要求，加强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在学校周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增设安防设施，有效降低因公路隐患造成的交通事故，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安全。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 273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对存在单个急弯、连快急弯、陡坡，环境复杂，视距不良、路侧险要等风险的 240.03 公里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实施完善标志标线、增加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减速丘、标志牌、道口桩、挡土墙等工程。各镇街农村公路隐患里程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统计表

序 号	镇街名称	农村公路里程 (KM)	隐患总里程 (KM)
1	山城街道	136.39	31.81
2	桑村镇	100.10	24.20
3	西集镇	58.34	16.00
4	凫城镇	76.45	27.20
5	水泉镇	73.44	17.45
6	冯卯镇	81.28	18.40
7	城头镇	56.15	14.31
8	店子镇	68.12	23.30
9	徐庄镇	145.73	42.70
10	北庄镇	98.01	24.66
合 计		894.01	240.03

2.主要工程量

路基填筑：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 262m³、混凝土挡土墙、砼路肩墙 344.4m³；

路面：培土路肩 210m、混凝土护栏 708m、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4490m。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9年由桑村镇、凫城镇、徐庄镇、自行组织招标施工，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完工。

第二阶段，2020年由区交通局统一对剩余工程量的7个村镇街道防护工程招标施工，于2020年4月完工。

（四）项目组织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负责全区公路规划、养护和管理，负责交通工程建设的投标、招标、验收等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定额管理和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监督。

（2）山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

（3）枣庄鑫达路建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房产建筑

公司、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遵守国家的各项安全规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4）山亭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实施以奖代补；按规定标准拨付日常养护资金，负责养护大中修工程的路面工程投资和主要道路上的危桥改造地方配套资金。

（5）各镇街负责工程的征地、地物清理、路基桥涵、路肩培护、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投入。按规定落实养护机构、充实人员、拨付养护经费，落实辖区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和境内农村道路的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2. 资金拨付程序

年初，区交通局向区财政局，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预算。预算批复后，实施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监理、审计、主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由区交通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其中村镇组织实施项目工程款，资金拨付需经山亭区乡财县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账户拨付至施工单位；区交通局负责招标的工程款，由区交通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建设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二）年度绩效指标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标准 C 级路基护栏 (Gr-C-4E)	176.14 元/m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镇街	1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间内交通需求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

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评价范围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费用 273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号）；

5.《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山财绩〔2022〕1号）；

6.《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4号）；

7.《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3号）；

8.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9.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补助企业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18 个三级指标、18 个四级指标。

（1）决策和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

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工程实际完成率”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设置“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3）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①社会效益包括“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水平提升度”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包括“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要考核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8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如表3所示。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李 芳（组长）、黄 雷、 闵 会、王帮宇、刘芳芳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

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月20日—7月26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7月27日—8月5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现场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

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8月6日—8月12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13日—8月1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

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2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4.00	12.00	85.71%
过 程	28.00	23.00	82.14%
产 出	30.00	28.20	94.00%
效 益	28.00	24.00	85.71%
合 计	100.00	87.20	87.20%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5.71%。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

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4.00	12.00	85.71%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 号）的要求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发改局“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的投标、招标等管理工作” 职能职责相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过前期摸底调研，排查出隐患路段 240.03 公里。2019 年 11 月 5 日区财政局批复《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9〕55 号）中对“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及工程付款方式”情况说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建设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细化工作量，不能体现出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根据各镇街村道安全隐患治理里程，结合《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9〕55号）中关于“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工程审计值的 70%；工程完工第二年付 2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第三年一次性付清(无息)。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财政审核作为结算依据”的要求编制，预算编制依据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 9 月 22 日、12 月 11 日《关于拨付 2019 年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山交财字〔2020〕6 号）中明确，各镇街村道自行组织招标施工，按里程对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流程规范；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2.14%。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组织实施	16.00	11.00	68.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5.00	50.00%
小 计	28.00	23.00	82.14%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2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27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73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资金拨付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项目资金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支付日期	收款单位	转账事由	付款金额
1	2021-1-6	枣庄鑫达路建工程有限公司	鳧城镇政府 2019 年生命安全防护资金	32.49
2	2021-1-6	枣庄市山亭区房产建筑公司	徐庄镇政府 2019 年生命安全防护资金	53.85
3	2021-1-6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桑村镇政府 2019 年生命安全防护资金	28.91
4	2021-1-6	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款	157.75
合 计				273.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拨付流程：实施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监理、审计、主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由区交通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其中村镇组织实施项目工程款，资金拨付经山亭区乡财县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账户拨付至施工单位；区交通局负责招标的工程

款，由区交通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②根据合同支付条款，该项目预留了 10%的质保金，资金拨付额度符合合同约定。

③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工程款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资金使用范围。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68.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内控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50%。

①该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成立了山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各镇街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职责落实较好。

②缺少项目施工过程方面的资料，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

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情况严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③《山亭区鳊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未签合同日期，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合同签订不严谨，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4%。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10.00	100.00%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100.0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00.00%
产出时效	5.00	3.20	64.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0	3.20	64.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小 计	30.00	28.20	94.00%

1. 产出数量——工程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完成 240.03 公里，实际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 240.03 公里，包括桑村镇、徐庄镇、凫城镇、山城街道、西集镇、水泉镇、冯卯镇、城头镇、店子镇、北庄镇等村镇的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减速丘、标志牌、道口桩、标线、挡土墙等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①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由凫城镇、徐庄镇、桑村镇政府及工程咨询公司人员组织对区域内的村级道路安防工程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验、实地丈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②2020 年 12 月 1 日由区交通运输局、山东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组织了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64%。

①桑村镇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徐庄镇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9 年 3 月-9 月；项目完

工后，村镇组织了验收工作，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②《2020 年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验收，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③《山亭区鳧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因合同日期未签署，约定的完工日期无法确定，项目及时性无法考核。

4.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际成本根据工程量核算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项目总成本 651.16 万元，其中实际投入 576.86 万元，成本节约率 11.41%。资金投入符合项目实施进度，成本未超出预算。具体成本节约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成本节约情况表

单位：元

序 号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审计金额	成本节约率
1	枣庄鑫达路建工程有限公司	48.73	49.74	-2.07%
2	枣庄市山亭区房产建筑公司	142.38	64.90	54.42%
3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3.35	35.23	-5.64%
4	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26.70	426.99	-0.07%
合 计		651.16	576.86	11.41%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成本控制较好。但《山亭区鳧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项目及时性无法保证。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5.71%。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00	8.00	100.00%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水平提升度	8.00	8.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00	6.00	60.00%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10.00	6.00	6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28.00	24.00	85.71%

1.社会效益——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水平提升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截至评价基准日，山亭区实施挖补修复县道冯木路、白西线、洪马线、土白线及部分重要乡村道共 8000 平方米，回填路

基塌方 20 立方米，安装安全防护栏 240.03 公里，增设十字标牌、停车标牌、T 形标牌 15 个，补划斑马线 4 处、120 平方米，补划减速震荡线 57 处、1000 平方米，有效提升了路况及路容路貌及道路安全防护能力。

②社会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于提升交通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的答题情况了解到，98%的群众表示“非常明显”。

2. 可持续影响——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①根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4 号）要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3 号），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维护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采取“发展融合化、管护责任化、决策精准化、覆盖全面化、服务普及化”的模式，实现“五个提升”，打造农村公路发展枣庄样板，为交通强国建设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②日常农村公路巡查养护资料均未提供，未建立管护工作台

账、管护过程记录，主管部门未对各项管护工作进行监管、考核，执行奖惩措施，养护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不力。

3.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问卷 20 份，问卷 20 份。根据调查问卷答题情况，在提升交通质量方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8%；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效果方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6%；在村级道路整体环境改善方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3%。

综上，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众出行的便捷度，减少了道路突发事件的发生。但在农村公路巡查养护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乡村道路的安全防护

关于乡村道路安全防护问题，近年来山亭区借助“四好农村路”工程，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先后投资 1000 余万元，对全区农村道路临崖、临水路段安装护栏，重点路段施划震荡减速带，并与交警联合开展“千灯万带”工程。

（二）开展农村公路排查整治，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

通过对全区公路主干线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治，落实加装安全防护栏，针对平面交叉路口标志标线缺失或不达标、视距

不良、开口不当、陡坡冲坡、绿化带遮挡视线等隐患，以防护栏设置为重点，强化路段标志标牌补设，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创建管理养护的山亭品牌，打造“畅安舒美”的道路通行环境。

（三）狠抓综合整治，美化公路路域

重点针对县道、乡村公路十字路口、学校门口、临水临崖路段及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路段，山亭区实施农村公路精细化养护工程，提升道路安全防护能力。截至 2021 年底，挖补修复县道冯木路、白西线、洪马线、土白线及部分重要乡村道共 8000 平方米，回填路基塌方 20 立方米，安装安全防护栏 240.03 公里，增设十字标牌、停车标牌、T 形标牌 15 个，补划斑马线 4 处、120 平方米，补划减速震荡线 57 处、1000 平方米，有效提升了路况及路容路貌。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1.项目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细化工作量，不能体现出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2.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不足，如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未明确具体时间进度；

3.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未设置具体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

（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签订不规范

1.项目缺少项目施工过程中方面的资料，未按要求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情况严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桑村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护栏标示设施项目》合同中未约定质保期；《山亭区鳧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中未约定质保期、未签合同日期，导致合同中要求的完工日期无法确定，合同签订缺少严密性。

（三）养护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不力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群众出行便捷度，但日常农村公路巡查养护资料均未提供，未建立管护工作台账、登记管护记录，主管部门未对各项管护工作进行监管、考核，未执行奖惩措施，养护运行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建议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完善合同要素

1.建设实施单位平时要做好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真正做到“工作留痕”，将项目的进场材料报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日常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全流程建账归档，保证项目档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补充完善质保期、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加强合同严密性审核，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以此提高管理统一性、效率性，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长效机制

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机制，将农村公路养护纳入对乡镇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养护经费拨付激励措施，将拨付的资金与农村公路养护路况直接挂钩，实行定期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资金和奖励，确保农村公路的养护质量。

附件： 1.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得分表
2.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3.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及分析

附件 1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决策 (14)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 充分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依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号）的要求实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发改局“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负责交通工程建设的投标、招标等管理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经过前期摸底调研,排查出隐患路段 240.03 公里。2019 年 11 月 5 日区财政局批复《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9)55 号)中对“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项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及工程付款方式”情况说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项目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建设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细化工作量,不能体现出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明确性(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根据各镇街村道安全隐患治理里程，结合《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9〕55号）中关于“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工程审计值的 70%；工程完工第二年付 2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第三年一次性付清（无息）。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以财政审核作为结算依据”的要求编制，预算编制依据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2020 年 9 月 22 日、12 月 11 日《关于拨付 2019 年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山交财字(2020)6 号)中明确,各镇街村道自行组织招标施工,按里程对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 2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 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 27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73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 25%,该项不得分	6.00	100.00%	①资金拨付流程:实施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监理、审计、主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由区交通局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其中村镇组织实施项目工程款,资金拨付经山亭区乡财县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账户拨付至施工单位;区交通局负责招标的工程款,由区交通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②根据合同支付条款,该项目预留了 10% 的质保金,资金拨付额度符合合同约定; ③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工程款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资金使用范围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6.00	100.00%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内控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健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 页	续上 页	制度执行 有效性 (10)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10.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 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否按照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②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⑥项目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 以上要素各占 1/6 权重分	5.00	50.00%	①该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成立了山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各镇街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职责落实较好； ②缺少项目施工过程方面的资料，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情况严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③《山亭区鳃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未签合同日期，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防护工程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评分说明: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10 分	10.00	100.00%	计划完成 240.03 公里,实际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隐患 240.03 公里,包括桑村镇、徐庄镇、鳧城镇、山城街道、西集镇、水泉镇、冯卯镇、城头镇、店子镇、北庄镇等村镇的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减速丘、标志牌、道口桩、标线、挡土墙等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 得分=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10 分	10.00	100.00%	①2019 年 8 月-2020 年 4 月 18 日期间由鳧城镇、徐庄镇、桑村镇政府及工程咨询公司人员组织对区域内的村级道路安防工程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验、实地丈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②2020 年 12 月 1 日由区交通运输局、山东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组织了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5)	项目完成及时性(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00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合同期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3.20	64.00%	①桑村镇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21日;徐庄镇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2019年3月-9月;项目完工后,村镇组织了验收工作,工程完工及时率100%; ②《2020年山亭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合同》约定工期为2019年12月10日-2020年4月10日,项目于2020年12月1日进行了验收,工程完工及时率100%; ③《山亭区凫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因合同日期未签署,约定的完工日期无法确定,项目及时性无法考核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5)	成本节约率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说明: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结余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项目实际成本根据工程量核算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项目总成本651.16万元,其中实际投入576.86万元,成本节约率11.41%。资金投入符合项目实施进度,成本未超出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效益 (28)	项目效益 (18)	社会效益 (8)	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水平提升度	8.00	项目的实施是否方便村镇群众出行，促进交通安全水平发展	评价要点： ①农村公路防护工程完工后，是否改善当地的交通安全状况； ②通过满意度问卷“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于提升交通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非常明显，得4分；比较明显，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明显，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8.00	100.00%	①截至评价基准日，山亭区实施挖补修复县道冯木路、白西线、洪马线、土白线及部分重要乡村道共8000平方米，回填路基塌方20立方米，安装安全防护栏240.03公里，增设十字标牌、停车标牌、T形标牌15个，补划斑马线4处、120平方米，补划减速震荡线57处、1000平方米，有效提升了路况及路容路貌及道路安全防护能力。 ②社会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于提升交通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的答题情况了解到，98%的群众表示“非常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10）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10.00	项目是否建立后续管护维护管理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农村公路管护、维护管理制度及农村公路安全防护管护、维护经费保障机制； ②通过满意度问卷“您对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效果的总体满意程度如何？”，非常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3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不得分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6.00	60.00%	①根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4号）要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3号），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及维护经费保障机制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采取“发展融合化、管护责任化、决策精准化、覆盖全面化、服务普及化”的模式，实现“五个提升”，打造农村公路发展枣庄样板，为交通强国建设和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②日常农村公路巡查养护资料均未提供，未建立管护工作台账、管护过程记录，主管部门未对各项管护工作进行监管、考核，执行奖惩措施，养护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 称	分 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00	对实施该项目的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0分； 8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80分，得2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问卷20份，问卷20份。根据调查问卷答题情况，在提升交通质量方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8%；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效果方面，满意度结果为96%；在村级道路整体环境改善方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3%
合计得分							87.20	87.2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现建设单面波形梁钢护栏10km，降低群众出行成本”，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未细化工作量，不能体现出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2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①缺少项目施工过程方面的资料，未按要求将建设全过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部分关键环节资料缺失情况严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②《山亭区凫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未签合同日期，档案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山亭区凫城镇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因合同日期未签署，约定的完工日期无法确定，项目及时性无法考核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日常农村公路巡查养护资料均未提供，未建立管护工作台账、管护过程记录，主管部门未对各项管护工作进行监管、考核，执行奖惩措施，养护运行管理机制执行不力
备 注：无			

附件 3

山亭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及分析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20 份)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1. 您的年龄是？	A. 18-25 岁	2	10.00%	基本调查
	B. 26-45 岁	4	20.00%	
	C. 46-60 岁	12	60.00%	
	D. 60 岁以上	2	10.00%	
2. 您了解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吗？	A. 了解	16	80.00%	
	B. 不了解	4	20.00%	
3. 您觉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必要继续长期深入开展下去吗？	A. 非常必要	20	100.00%	
	B. 不必要	0	0.00%	
4.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后，是否提升了您的交通安全意识？	A. 有提升	20	100.00%	
	B. 没感觉	0	0.00%	
5. 您觉得现在的农村公路防护工程到目前为止还存在什么问题？	A. 安全问题	5	25.00%	
	B. 养护不到位	9	45.00%	
	C. 绿化不好	5	25.00%	
	D. 路的质量不好	1	5.00%	
6.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于提升交通起到的作用是否明显？	A. 非常明显	18	90.00%	98.00%
	B. 比较明显	2	10.00%	
	C. 不明显	0	0.00%	

调查内容	调查选项	统计结果		
		发放份数 (20 份)	选项占比%	单项满意度%
7. 您对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效果的总体满意程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17	85.00%	96.00%
	B. 比较满意	2	10.00%	
	C. 一般	1	5.00%	
	D. 不满意	0	0.00%	
8. 您对您所在村道路整体环境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5	75.00%	93.00%
	B. 比较满意	3	15.00%	
	C. 一般	2	10.00%	
	D. 不满意	0	0.00%	
9. 您对您所在村道路保洁方面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7	85.00%	96.00%
	B. 比较满意	2	10.00%	
	C. 一般	1	5.00%	
	D. 不满意	0	0.00%	
10. 您觉得现在的农村公路防护工程到目前为止还存在什么问题？	无			
综合满意度			95.75%	

单项满意度=[(5分人数×5)+(4分人数×4)+(3分人数×3)+(2分人数×2)+(1分人数×1)]/
 (有效问卷数量×5)×100%